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》   
  
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，实行公开审理，公开宣判。年满十八周岁的我国公民凭身份证，可以旁听公开审理的案件。旁听案件，应遵守法庭纪律和旁听规定。   
  
（一）进入法庭须接受安全检查，禁止携带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；禁止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入庭。  
   
（二）法庭内要保持肃静，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，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。  
   
（三）开庭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进入审判区。  
   
（四）未经法庭允许，不准发言或提问。  
   
（五）未经法庭允许，不得记录庭审内容。  
   
（六）无线寻呼机及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闭。  
   
（七）禁止进入办公区域。  
   
（八）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，审判人员、司法警察有权责令其退出法庭。必要时，可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措施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
流程公开里面的旁听规则